

彰化縣 114 學年度

【語根共築】本土語文原住民族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彰化縣 110-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三)彰化縣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縣本土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縣本土語文師資，提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傳承。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壇國小

四、參與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二)取得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聽說讀寫）以上合格證書者。
- (三)本縣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教學支援教師及欲增加專業知能者。
- (四)他縣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教學支援教師及欲增加專業知能者。。

五、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三)止。

1. 報名方式：紙本郵寄掛號報名。

- 郵寄地點：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教育處)。
- 收件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璧蘭老師收。
- 信封備註-報名彰化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培訓計畫(○○語)。
-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並備妥以下證件，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

- 1. 報名表（附件二）
- 2. 認證資格相關文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5. 切結書(附件三)
6. 請備妥『一寸』相片一張，黏貼至報名表。

(二)資格審查流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符合報名資格者，審查結果於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前 E-mail 通知。

請留意 E-mail 內的 QR Code 並加入 Line 群組，課程訊息將於群組公布。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試教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頒發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六、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115 年 6 月 6、7、13、14、27 日，共 5 天(36 小時)，請假 2 小時以上者，僅核發研習證書，教學支援教師證書不予發給。
- (二)培訓地點：花壇國小。(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08 號)
- (三)錄取人數上限：30 名。(閩南語、客語、原民語三組別，各 10 名)

七、附則

- (一)取得本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教師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彰化縣本土教育網站及彰化縣原教中心網站轉知，並納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 (二)若有意願進入學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工作，須自行參與各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 (三)教學支援教師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四)為協助原民語教學支援教師與時俱進提升教育專業度，須於 3 年內通過國內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20 學分班)。
- (五)外縣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資格。
- (六)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縣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八、預期效益

- (一)配合新課綱實施，培育本縣本土語文師資，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 (二)增進本土語授課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九、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
【語根共築】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培訓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原住民族語】 課程名稱	【閩客語】 課程名稱
第一天			
6/6(六)	08：20-10：00	【教育專業課程】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與運用 講師：李台元教授	
	10：10-12：00	【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講師：高元杰校長	
	12：00-13：00	午休	
	13：10-15：0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 阿美語講師：待聘 布農語講師：待聘 泰雅語講師：待聘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講師：高元杰校長
	15：10-16：50		【本土語文專門課】 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性別意識) 講師：高元杰校長
第二天			
6/7(日)	08：20-10：00	族語教學法 講師：高秀玉老師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講師：曾榮華教授
	10：10-12：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講師：葉美利教授	
	12：00-13：00	午休	
	13：10-15：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講師：葉美利教授	【本土語文專門課】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講師：蔡淑惠老師
	15：10-16：50		
第三天			

6/13(六)	08：20-10：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講師：葉美利教授	【本土語文專門課】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閩南語講師：黃文俊老師 客語講師：葛如中老師
	10：10-12：00		
	12：00-13：00	午休	
	13：10-15：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講師：葉美利教授	【本土語文專門課】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講師：梁淑慧教授
	15：10-16：50		

第四天

6/14(日)	08：20-10：00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講師：李台元教授	【本土語文專門課】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 講師：蘇純瑩老師
	10：10-12：00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講師：馬慧君教授	
	12：00-13：00	午休	
	13：10-15：00	族語教案設計原則 講師：馬慧君教授	【本土語文專門課】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閩南語講師：陳美虹老師 客語講師：劉盟潭老師
	15：10-16：50	族語教案實作 講師：馬慧君教授	

第五天

6/27(六)	08：20-10：00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講師：高秀玉老師	【本土語文專門課】 教學演練評量 閩南語講師：熊黛綾 陳美虹 客語講師：詹雪梅 葛如中
	10：10-12：00		
	12：00-13：00	午休	
	13：10-15：00	教學演練評量 2 位外聘講師	
	15：10-16：50		

1. 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第五天上午 4 小時，共計 36 小時，至多可請假 2 小時。
2. 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試教者(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教師合格證書。
3. 教學演示教案電子檔請於 6 月 24 日(三)前繳交給承辦人，以利印製與試教評審作業。
4. 每位學員試教 12 分鐘，分語別分組進行。
5. 未盡事宜請洽本府承辦人(許老師，04-7265727#19)

彰化縣 114 學年度

【語根共築】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培訓

報名表(含現職教師)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一張)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報名語別 (請勾選)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 ☐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 ☐ 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		客語腔調	☐ 四縣腔 ☐ 饒平腔 ☐ 海陸腔 ☐ 詔安腔 ☐ 大埔腔 ☐ 南四縣腔		
原住民族別		原住民族方言別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葷 ☐ 素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經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勾選)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認證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				報名人 簽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 ☐ 合格(現職教師) 審查人員簽名： ☐ 不合格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原因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培訓計畫，
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彰化縣14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